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計畫

\_\_\_\_\_年度 資格審查表

訓練機構名稱：

申請資格條件證明				
順序	項目	證明文件	是否具備	
1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資格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1.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或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團體。	1.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章程影本。 3. 人民團體檢附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	1.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立學校免附)。 2.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訓練實施計畫書	(1)開班計畫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班別計畫表(集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所核發在訓練效期之內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利用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關場地辦理者，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符合消防安全檢查申報。	訓練場地在訓練期間內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利用大專校院或政府機關場地辦理者，得免附；高中(職)學校場地辦理者，亦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班別計畫表(到宅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師資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課人員資格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專校院教師，並具有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專業。	檢具授課課程相關科系之教育部審定合格教(講)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授課內容相關之3年以上實務經驗。	檢具學歷證明影本、經歷證明影本【工作證明內容應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單位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照顧實務指導訓練。	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照顧實務指導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與授課內容相關最近5年以上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	檢具經歷證明影本【工作證明內容應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單位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署檢核欄	
檢送資料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申請資格 (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期( 年 月 日 時前)補正上列分署未勾選項目
	分署承辦人員：